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姊妹校交換學生就讀辦法

依據 97 年 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新訂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推動交換學生事宜，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如就讀未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者，需經專案核准始可適用。
- 三、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就讀，其申請手續及文件需符合『南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
- 四、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就申請人之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後，將申請資料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該系(所)簽注意見並同意後，將相關資料送回本院彙辦。決審由院長召開院務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五、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之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交換年限：以不超過一學年為限。
 2. 費用：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或協議書互惠辦理。協議書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3. 課程：由本院聯繫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要求修習兩門課以上。
 4. 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學務處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協助之。
- 六、獎助對象：

凡在校前二學期（不含當學期）之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三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補助。

 1. 出國就讀時為大二以上學生（含大二）。
 2. 外語能力優良且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
 3. 學業、操行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
 4.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5. 低收入戶。
- 七、獎助項目

1. 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
2. 補助國外住宿費。
3. 補助書籍費
4. 補助學雜費

八、獎助名額

以每學年三位為原則，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補助項目、額度及名額。

九、報名檢附資料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家長同意書。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如托福、IELTS 測驗、全民英檢成績或其他相關語文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
6. 教授推薦函二封。
7.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十、獎助申請期限

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明及本辦法第九條相關之證明送交本院進行初審。

十一、 本院發函公告後，由本院受理學生的報名申請，彙整後提交所屬系所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談，合格者由本院薦送交換學校。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於辦理甄選國際交換學生時，視各交換學校實際交換協議予以規定。

十三、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